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债〔2022〕93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邀请成为 2022—2024 年 云南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的通知

2022—2024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为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工作的通知》（财库〔2019〕1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地方政府债券柜台业务的通知》（银发〔2018〕283号）等有关规定，决定邀请符合条件的 2022—2024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成为 2022—2024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以下简称承办机构）。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为 2022—2024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

（二）为现有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商业银行柜台业务开办机构；

（三）能够在云南省范围内承办 2022—2024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

（四）具备安全、稳定的柜台业务计算机处理系统并已接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五）具有健全的柜台业务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机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办法等；

（六）有专门负责柜台交易的业务部门和合格专职人员。

二、承办机构的确定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云南省财政厅根据各机构申请情况，综合考虑分销意愿、债市能力、服务水平等因素择优确定。云南省财政厅可根据后续云南省政府债券发行需要和柜台业务开展情况，增补或调整承办机构。承办机构确定后，云南省财政厅将与承办机构签署《2022—2024 年云南省政府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分销协议》（范本详见附件 2），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三、其他事项

（一）申请资料

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承办机构的承销团成员，提供以下资料：

1.《2022—2024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申请表》
(详见附件1)；

2.总部机构授权委托书(由被授权分支机构申请的需提供)。

(二)申请截止时间及联系方式

1.申请截止时间：2022年9月23日；

2.联系人及电话：云南省财政厅债务管理处、债务监管中心
普正鹏，座机：0871-63957237，传真：0871-63957242；

3.报送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华山南路130号云南省财政厅华
山南路办公楼7013室，邮编：650021。

附件：1.2022—2024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申
请表

2.2022—2024年云南省政府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
行人民币债券分销协议(范本)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发